

公告指定鶇鶇為家禽及飼養鶇鶇

楊泠泠¹

達五百隻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 簡介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110年第3季畜禽統計調查資料，國內鶇鶇飼養場數計57場，飼養隻數約202萬餘隻。依據中華民國鶇鶇協會（簡稱鶇鶇協會）提供資料顯示，鶇鶇產業每年產值估計達6億元以上，且鶇

鶇蛋加工品多年來出口至日本、新加坡、美加、澳洲等國，頗有出口實績。

為使我國鶇鶇產業朝法制化發展，農委會自108年起三度邀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研商指定鶇鶇為家禽之可行性。基於畜牧生產多元化之趨勢及鶇鶇產業發展，爰獲致指定鶇鶇為家禽之共識，遂於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110年3月19日預告訂定「公告指定鵝鶉為家禽及鵝鶉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

為使地方政府受理鵝鶉飼養場所申辦畜牧場登記案件有其審認依據，農委會邀集專家學者、鵝鶉協會會員及飼養鵝鶉較多之地方政府，研商評估適用於鵝鶉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視訊會議，蒐集國際與國內鵝鶉舍最小興建面積資料後進行評估，亦於同年11月17日預告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

貳、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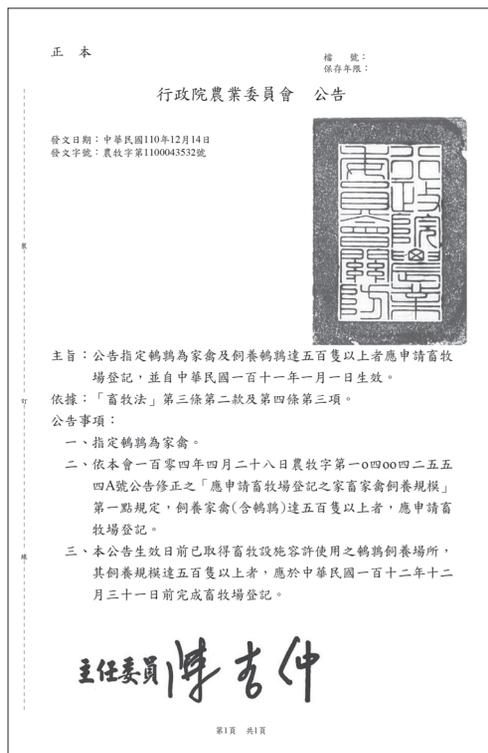
一、公告指定鵝鶉為家禽

依據畜牧法第3條第2款及第4條第3項規定，農委會於110年12月14日公告指定鵝鶉為家禽及飼養鵝鶉達500隻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在公告生效日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鵝鶉飼養場所，其飼養規模達500隻以上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畜牧場登記。

二、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

依畜牧法第5條第4款規定，申辦畜牧場登記應符合「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簡稱本辦法），為使地方政府受理鵝鶉飼養場所申請案件有其審認依據，農委會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



公告指定鵝鶉為家禽及飼養鵝鶉達500隻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

標準」，涉及鵝鶉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重點說明如下：

(一) 增列鵝鶉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第2條附表一)

為使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鵝鶉飼養場所申請案件有其審認依據，與強化業者管理，增列鵝鶉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

(二) 新增鵝鶉畜牧場主要設施興建基準及鵝鶉舍之最小興建面積換算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三)

申辦畜牧場登記，其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最小及最大興



鶇鶇及鶇鶇蛋。

建面積應符合本辦法規定，此次新增鶇鶇畜牧場最小興建面積為每百隻4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每百隻10平方公尺，並規範鶇鶇舍以多層飼養者，其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層數不得超過8層。

參、結語

鶇鶇政策納管行政程序因修法而漸臻完備，同時為建構鶇鶇產業基礎

資料，農委會將於111年執行一品項一團隊——鶇鶇產業政策評估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調查與蒐集種鶇鶇飼養場相關繁殖飼養資料、蒐集國內外飼養資訊以建立適合本土之鶇鶇飼養模式與型態、健全鶇鶇產品供應鏈與產品增值等等，以建立產業政策評估之先驅資訊。目前農委會將持續輔導國產鶇鶇蛋溯源系統，亦逐步建立鶇鶇水煮蛋冷鏈低溫物流配送系統，開發鶇鶇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需求，以增進農民收益及產業永續經營。

